

## 競賽規程



### 一、 賽制

- (a) 各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
- (b)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及超過八人（團體賽）。
- (c) 如該隊報名人數或完成比賽之人數少於四人，則只計算個人成績。

### 二、 規則

除賽會特別聲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該年度九月份)香港活木球協會編訂之規則。

### 三、 計分辦法

- (a) 個人賽：以最佳成績之球員排列名次。如桿數相同時，以所有48球道中，桿數較少的次數佔多者為勝。
- (b) 團體賽：每隊可派八人參加初賽及最佳成績六人進入決賽。**排名根據每隊第一日(初賽)最佳四名球員和第二日(決賽)最佳四名球員之桿數總和決定，桿數較少隊伍為勝。**如遇兩隊或以上隊伍桿數相同時，比較兩隊首名球員(兩天總桿數最佳成績之球員)成績，桿數較少者為勝；若仍相同時，比較次名球員成績，如此類推；若皆相同時，比較首名球員48球道中桿數較少的次數佔多者為勝，如此類推。
- (c) 全場總成績計算，將各院校男女子桿數總和，桿數較少者為勝。若兩隊或以上隊伍桿數相同，以擁有團體賽冠軍、個人賽冠軍、團體賽亞軍、個人賽亞軍……如此類推的優先順序辨別名次。如仍未分出次序，則比較最佳球員成績，桿數較少者為勝；若仍相同時，比較次名球員成績，如此類推；若皆相同時，名次並列。

### 四、 比賽方法

- (a) 初賽：首天早上進行女子組24球道賽事，下午則進行男子組24球道賽事。  
每隊取最佳成績6人進入決賽（決賽賽程請留意當晚電郵和whatsapp）；
- (b) 決賽：**翌日早上，先進行女子及男子初賽排名後半的球員24球道決賽，下午則進行女子及男子初賽排名前半球員24球道決賽。（決賽分組按初賽成績及同組最多只有兩名運動員來自同一院校為原則。）**

## 五、 報名

各院校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填妥運動員報名表，送交比賽主委，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包括資料及相片），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 六、 獎項

男、女子團體賽設前四名；全場總成績及男、女子個人賽則設前三名。

## 七、 裁判

由香港活木球協會派員擔任。

## 八、 畢權

- (a) 到達法定檢錄時間，運動員未能完成檢錄手續者，判棄權論（以主委計時器為準）。
- (b) 比賽進行中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比賽須繼續進行，如有運動員/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 九、 抗議及上訴

如有任何上訴須於比賽結果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壹仟元正向大會提出。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此判決為最終判決，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可獲發還。

## 十、 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 十一、 附則

- (a) 運動員請自備合格球具。
- (b) 比賽時，同一院校運動員須穿上同一款式上衣。
- (c) 本規章有未盡妥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